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民生证券结合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曼”、“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对海德曼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19 年 2 月、2019 年 5 月项目组分别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海德曼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与海德曼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民生证券现已派出叶云华、张莉、刘定、冯锐及倪智昊共五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叶云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长泉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5%以上法人股东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5%以上法人股东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高兆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
3	郭秀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4	陈力行	公司5%以上法人股东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白生文	董事、总经理
6	宋齐婴	独立董事
7	罗鄂湘	独立董事
8	沈梦晖	独立董事
9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10	黄理法	监事
11	阳春莲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葛建伟	副总经理
14	张建林	副总经理
15	何丽云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民生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 案例讲解

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情况。

(二) 现场核查

通过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变化及公司治理等,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加强公司治理,防止不规范的行为发生。

（三）召开会议

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对公司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1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高长泉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份40.4717万股转让给股东叶茂杨。2019年6月11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26日，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工商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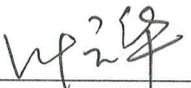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高长泉	12,976,733	32.06
2	高兆春	9,335,895	23.07
3	郭秀华	6,604,280	16.32
4	虎贲投资	3,500,000	8.65
5	高兴投资	2,178,375	5.38
6	台州创投	2,234,000	5.52
7	叶茂杨	1,618,867	4.00
8	徐宝春	1,214,150	3.00
9	天津永如	809,420	2.00
合计		40,471,7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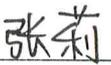
除以上变化外，辅导期内，本公司股本总数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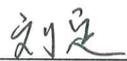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叶云华


张莉


刘定


冯锐


倪智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期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辅导小组已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德曼”、“公司”）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并取得了预期效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进行，并在此期间准备辅导验收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围绕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商讨，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 2、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最新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顺利通过辅导验收工作。
- 3、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深入全面的梳理。
- 4、召开辅导总结会并总结辅导工作，准备进行辅导验收工作。
- 5、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民生证券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公司认为民生证券及其指定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民生证券相互配合，根据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曼”、“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和后续辅导工作的相关主要意见与建议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的总体意见

辅导过程中，本所会同民生证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中介机构”）通过分发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股东等进行了辅导。

此外，本所律师与民生证券就当前科创板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进行清查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和规范要求。本期辅导得以较好地实施，取得了预期的成果。在辅导过程中，海德曼相关人员积极参与、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整改规范，逐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对后续辅导的意见和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是一个不断持续和深入的过程，后续中介机构将继续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市场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核查公司在法律、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完善之处，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性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之签署页）



2019年8月26日



关于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74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配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公司）对海德曼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根据海德曼公司的实际情况，民生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民生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海德曼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海德曼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民生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海德曼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 1 页 共 1 页